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九十四年度仲字第 1 號仲裁協議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

為第十屆學生會行政中心決算案，至期末考週仍未交由學生代表大會審議完成之補救辦法，提請本會聲請訂立仲裁協議。

主文

- (1) 第十屆學生會行政中心應按照組織章程第 36 條之規定，自行請第十屆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四十人）五分之一以上（即八人）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審議總決算案，並按組章程第 37 條之規定有學生代表五分之二以上（即十六人）出席方可開臨時會。
- (2) 上述連署應將提案單連同總決算案之決算書提交第十屆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
- (3) 第十屆學生會行政中心決算案自仲裁評議委員會議決日（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一週內（即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應由學生代表大會臨時會審議完成，並按照決算法之規定審查；且該次臨時會新聞部長宋○○應按本會第二次常會之決議向當事人（學生代表大會主席、經費稽核委員會主委）補行其第四次常會就應做卻未出席之口頭道歉。
- (4) 如因為下列因素：行政中心無法完成連署；臨時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審核決算依據決算法第十五條有發生違反其效能之情事。無法在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將決算案審議完成；及新聞部長宋○○至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尚未根據仲裁評議委員會決議在學代會議上向當事人道歉，則本會決議依據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按學校規定建請課外活動指導組簽報懲處如下：學生會正副會長、總務部長及新聞部長共五人各記予大過乙支。除總務及新聞部長外之其他部會首長共九人各記予小過乙支。
- (5) 有上述情況發生時，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第十屆學生會行政中心之總決算案所有資料即交由「第十屆學生代表大會正副主席及各常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扣掉除名學代，共有七人）組成之決算審核委員會審查之。」並要求在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審議完畢，最晚學生會行政中心應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做行政業務及經費之交接，以使下屆會務順利運作。
- (6) 上述委員會開會額數至少應有三人方可開議，其審查仍應按照決算法之規定；且行政中心會長及各部會首長仍應按規定列席說明備詢，如有修正決算額數且通過，

則行政中心仍應按規定做損害之款項全額或部份賠償。如行政中心會長或各該部會首長不列席備詢，則本會決議授權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依據本決議書及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之規定再次簽報懲處如下：未列席備詢之部會首長及學生會長各記予大過乙支。必要時得循法律途徑解決。

- (7) 決算總結說明：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前決算案應由學生代表大會臨時會審議完成。如無法完成，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交由決算審核委員會審查之，並在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審查完。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學生會行政中心做整體行政業務及經費之交接。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柳育澤

副主席 陳盈竹

委 員 吳書幃、賴巧菱、鄭彥雯、
李詩婷、謝佳延、卓冠瑛

書記長 曾令嫻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九十七年度仲字第 1 號仲裁協議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

聲請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

代表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會長 施文雅（進中文五）

相對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

代表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主席 林香吟（環工三）

為第十四屆學生會會長針對第十三屆迎新演唱會結算未核銷部分及已核銷未領款部分，提請本會聲請訂立仲裁協議。

主文

- (1) 第十三屆迎新演唱會（贊助部分）130000 元整因已核銷但未領款，決議由第十四屆會長行政費追加 130000 整，責由會長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學生代表大會第二會期第一次常會針對會長行政費追加案潤飾金額；通過後按學生會預算法簽送社團報告用紙與學生會庫銀取款憑條至學生代表大會暨學務處，總務部長取款後送至迎新演唱會承辦廠商，並要求廠商提供簽領證明（內含簽領日期、簽領金額、簽領人、公司負責人印信與公司統一編號章）至學生代表大會核銷與本會備查（因發票已核銷，故需提供簽領證明）。
- (2) 第十三屆跨年活動（表演藝人）137000 元整為已領未核銷，及歌唱比賽 53700 元為未領未核銷，至今表演藝人暨評審之印領清冊等結算資料仍未完備，經當場透過陳前會長俊源手機詢問廠商代表後，承諾至遲下週三（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會將資料送至本會，經本會委員決議，下週三（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前本會主席若未收到上述資料，則不再審理兩筆未決算案，陳前會長俊源需依學生會決算法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已領款項 137000 元整全數繳回學生會庫銀，53700 元亦由陳前會長俊源自行負責；若於下週三前（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本會主席有簽收上述資料，則擬定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本會臨時會討論該兩筆未決算案。
- (3) 針對第十三屆演唱會 450000 元整於九十六年十月五日舉辦之活動，發票開立日期卻為九十七年六月份，且跟據第十三屆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顯示陳前會長遲至第十三屆決算日當天之經費稽核委員會議仍未將發票單據送至委員會審查，顯然違反學生會預算第 32 條第三款、學生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暨決算法之規定，特此予以譴責。

- (4) 針對第十三屆跨年活動（表演藝人）137000 元整為已領未核銷，顯然未依學生會預算法第 33 條之規定，若需經費借支需使用預支憑證；又活動辦完且領款後，同樣未依學生會預算第 32 條第三款、學生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之規定時間內備其資料送至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亦予以譴責。
- (5) 針對上述第三與第四點，第十三屆學生會行政中心陳前會長俊源違反學生會預算第 32 條與 33 條、學生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及決算法第 15 條之規定，有嚴重行政疏失、藐視學代會監督權與怠忽職守之情形，本會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 47、48 條及決算法第 20 條之規定，認同學生會輔導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簽報獎懲委員會之懲處案（見附件之簽報懲處案），併此指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四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柳育澤

副主席 柯佩余

委 員 黃科蓉、許允柔、陳昀皓、
黃育麒、陳育圻、林岡諭

書記長 黃科蓉（委員兼任）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九十七年度仲字第 2 號仲裁協議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

聲請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

代表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會長 施文雅（進中文五）

相對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

代表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主席 林香吟（環工三）

為學生會會長針對新生盃社團報告用紙簽章事宜，提請本會聲請訂立仲裁協議。

主文

新生盃開始舉辦日期，因學生會預算案尚未通過，又恰逢學生代表大會前孫主席與現任林香吟主席交接，而學生會行政中心沒有按照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填具擬舉辦新生盃之社團報告用紙送由學生代表大會與學務處批示，依據法規本應不予處理；考量上述因素，本會決議請現任學生代表大會主席收到本解釋文後盡速批示該份社團報告用紙，並送至課指組與學務處由學務長批示。依據學生會預算法之規定，學生會各機構日後不得再有類似情形。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四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柳育澤

副主席 柯佩余

委 員 黃科蓉、許允柔、陳昀皓、

黃育麒、陳育圻、林岡諭

書記長 黃科蓉（委員兼任）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九十七年度仲字第 3 號仲裁協議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

聲請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

代表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主席 林香吟（環工三）

相對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

代表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會長 施文雅（進中文五）

為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主席針對使用預支憑證事宜，提請本會聲請訂立仲裁協議。

主文

針對學生會施文雅會長考慮不使用預支憑證一案，依據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學生會各單位執行預算辦理活動時，需要經費借支之情形時，可使用學生會預支憑證經行政中心總務部長與學生會長核章後，送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學務處批示，此方為合法之行政程序，併此指明，請學生會各機構收到本解釋文後依法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四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柳育澤

副主席 柯佩余

委 員 黃科蓉、許允柔、陳昀皓、
黃育麒、陳育圻、林岡諭

書記長 黃科蓉（委員兼任）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九十七年度仲字第 4 號仲裁協議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聲請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

代表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會長 施文雅（進中文五）

相對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

代表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主席 林香吟（環工三）

主文

- (1) 總計本次決議第十三屆學生會行政中心(陳前會長代表)應可提領金額為 46,701 元；應存入金額為 6,888 元，故決議責由第十四屆學生會長於收到本解釋文七日內簽送社團報告用紙與學生會庫銀取款憑條動用會長行政費 39,813 元至學生代表大會暨學務處查核，總務部長取款後三日內轉交第十三屆陳會長簽領款項並作簽領證明（內含簽領日期、簽領金額、簽領人）至學生代表大會核銷與本會備查，逾期則不予核銷，第十三屆學生會決算案就此審定終結。
- (2) 本次決議內容為本會最後評議結果，本案不得再由本會或學生代表大會審議，如有不服得交由校方處理或循法律途徑解決。日後學生會各機構於法定決算日前未完成經費稽核審議，有第十三屆行政中心決算之類似情事者，一切依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最終決算數額表為準，下不為例，不得再要求學生代表大會與本會通融辦理。

事實及理由

- (1) 迎新演唱會 130,000 元部份核銷完畢。
- (2) 歌唱比賽選手獎金部份 10,000 元經查印領清冊無誤，確認決算支出 10,000 元整。歌唱比賽初賽評審酬勞部份 10,000 元於十三屆決算因印領清冊內容不齊全，經查於本次已補齊無誤，確認決算支出 10,000 元整。
- (3) 歌唱比賽決賽評審酬勞部份 7,000 元於十三屆決算即未收到印領清冊，故非屬於內容不齊全之部分，同意第十三屆學生代表大會決算數支出 1 元。

- (4) 歌唱比賽便當與水 1,700 元及聲光音響設備 25,000 元，經查單據內容無誤，確認決算數支出 26,700 元整。
- (5) 跨年活動表演藝人部份 137,000 元，於本次會議期間補送該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後，經查證無誤，確認決算支出 137,000 元整（該筆款項已提領）。
- (6) 第 13 屆決算數尚有跨年活動結餘 5,688 元與決算後未存 1,200 元須繳回學生會庫銀，同意第十三屆學生代表大會決算數無誤。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四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柳育澤

副主席 柯佩余

委 員 黃科蓉、許允柔、陳昀皓、
黃育麒、陳育圻、林岡諭

書記長 黃科蓉（委員兼任）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一〇三年度仲字第 1 號仲裁協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聲請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

代表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 沈于庭（國農企三）

聲請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

代表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會長 甘宗鑫（歷史三）

主文

- （一）學生代表大會由各選區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由全體學生代表合議議決各項議案行使學生會組織規程賦予之職權。學生代表大會定期召開會議，目的為議決由行政單位所提之各項議案。學生會組織規程第 37 條對於學生代表大會會議之開會出席人數均有做最低人數之限制，本會亦有對該條文做過解釋（本會釋字第二〇號解釋參照），該條文規範為求有一定人數出席參與討論決定，避免少數人之意見掌控多數人之決定。惟當開會時間已到時卻不足法定開會人數時，依據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已達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人數，主席應宣告延後開會時間十五分鐘，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議長應擇期召開下次會議。」。選擇會議當下進行之程序為延後開會時間或是直接改開談話會為學生代表大會議長依據現場學生代表簽到出席之情況決定。如出席人數距離法定開會人數甚鉅，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宣布延後開會時間等待學生代表出席，如已出席人數距離法定開會人數甚微，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可宣布先行召開談話會討論會議之各項議案，以求節省開會時間。但召開談話會後如未足法定開會人數，按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可依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學生代表決議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追認之；倘若召開談話會後已足法定開會人數，按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之一第 2 項規定，可由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或副議長宣布召開學生代表大會會議。綜上所述，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第四會期第五次常會會議之召開，因開會時間將屆未有足額之學生代表簽到出席，學生代表大會議長遂按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改開談話會，待談話會中已有足額之學生代表簽到出席後，再依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第十六條之一規定召開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

第四會期第五次常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對於該次會議召開所做之決定均依法有據，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第四會期第五次常會應屬有效，該次會議所做之決議亦同。

(二) 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學生代表大會有審議學生會決算案之職權，另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學生會審議學生會稽核案之專責單位，負責稽核學生會經費之使用。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第四會期第四次常會審議學生會第十九屆總決算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依學生會決算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提交學生代表大會審議，學生代表大會依同法第十五條所列之各款原則做審核，並依學生會決算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作出修正金額之決議；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第十九屆第十一次會議按學生會經費核銷條例第二條規定審核學生會內各單位動用預算後製作之結算憑證，並由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依該條例第十一條所列之各款原則做審核，該會議對於結算憑證有違反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二條及學生會經費核銷條例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等之結算憑證，因屆臨學生會第十九屆決算日無法退回原行政單位給予機會補正，故依法作出修正金額之決議。學生代表大會行使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賦予之職權，行使程序符合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之相關規定並無不妥，學生代表認真積極參與學生代表大會事物，依法行使職權，應予肯定。

(三) 行政中心學會部歲出部分結算第五款第一科第一目「新生盃球類競賽」結算金額原列 171,373 元整，本筆結算於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第十九屆第十一次會議審核時，委員會決議減列 38,116 元整。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減列項目中，其一為新生盃球類競賽羽球項目裁判費之印領清冊，領款金額塗改未有領款人蓋章且未註明細項（印領清冊共一份，刪減之金額為 11,500 元整），或為檢附核銷之單據為消費日期早於行政中心社團部填具學生會社團報告用紙申請動用預算之日期，不符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或為未依學生會經費核銷條例第七條規定加註貨品名稱，或為活動結束後之經費支出（發票共十五份，刪減之金額為 26,616 元整）。本案原自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第十九屆第十次會議決議退件（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第十九屆第十次會議議事錄參照），行政中心學會部部长均未處理補正，致使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第十九屆第十一次會議審核時，因屆臨學生會第十九屆決算日無法再次給予行政中心學會部機會補正，故依法作出修正金額之決議。本會討論此案時，行政中心學會部已補齊原先缺漏之印領清冊領款人簽名，故本會爰例對於此一已領出但未核銷之金額 11,500 元決議由學生會支付，其餘部分則維持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第十九屆第十一次會議所做之決議內容。

(四) 行政中心活動部歲出部分結算第八款第一科第一目「演唱會」結算金額原列

550,000 元整，本筆結算於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第十九屆第十一次會議審核時，委員會決議減列 42,300 元整。本案結算憑證檢附核銷之統一發票（發票號碼：QH25565851；營業人：瑞歐廣告傳播事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4200039。）上註明經費使用細目為藝人團體 30,000 元、場地清潔 6,300 元整、餐盒 6,000 元整及流動廁所 12,000 元整，除流動廁所費用為申請動用預算時已按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填俱社團報告用紙依法申請動用外，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認為演場會承辦廠商（營業人：群將智得事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594643。）與學生會簽訂之契約內容內已包含全部（六組）演唱表演藝人，學生會另外再支付藝人費用 30,000 元整是重複給付行為並不合理。學生會演唱會為依學生會預算法第二十條規定需公開招標委外舉辦之活動，得標廠商自應於承接後應支付活動所需之所有開銷，是故場地清潔及餐盒費用則應由演唱會承辦廠商負責。又此兩筆費用支出並無先行依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動用，故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刪減此三筆金額共 42,300 元整。本會討論此案時，行政中心活動部解釋其在活動規劃過程中，演唱會之活動規劃從原先招標前之構想為規劃依循往例在惠蓀堂內舉辦，但在籌備過程中為了增加學生的參與度、臨場感並擴大舉辦，故與承辦廠商協調將演唱會移至行政大樓後草地舉辦，致使硬體器材預算增加導致原先編列之預算不敷使用。故除了書面簽訂之契約之外，行政中心活動部另以學生會名義又與承辦廠商另外做成口頭契約，將藝人費用、場地清潔、流動廁所、餐盒等費用另外支付，是故有此一爭議之統一發票。本會認為學生會會長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對外代表學生會，自可以學生會名義與廠商接洽及簽訂活動契約，並授權行政中心活動部部長就演唱會細節與承辦廠商持續溝通及調整，此為行政中心就行使行政權之正當行為。唯學生會會長代表學生會對外書面簽訂或口頭承諾之契約內容，是否應先經過學生代表大會認可或事後經由學生代表大會備查後始得生效，學生會自治規章目前沒有相關規定對於此一部份做詳細規範。本會考量行政中心活動部對於本筆結算憑證檢附核銷之單據均符合學生會經費核銷條例之各項規定，爰例由學生會費支付 42,300 元整予以廠商。

（五）除本案決議第三項及第四項所指之款項外，其餘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第四會期第四次常會及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第十九屆第十一次會議所做刪減決算及結算金額之決議，本會尊重學生代表大會依學生會預算法、學生會決算法、學生會經費核銷條例、學生會學生代表大職權行使法等相關規定行使職權，不另作變更。

（六）自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第四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決學生會會長對於學生會第十九屆總決算案所提之覆議案後，即代表學生會第十九屆法定決算依照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第四會期第四次會議之決議通過。依據該次會議之決議內容，行政中心秘書處歲出部分結算第一款第二科第二目「學生自治傳承會」結算金額減列 5,912

元整，此為已預支領款舉辦之活動，經查學生會帳戶明細，行政中心秘書長因故先存回9元，但此項活動之保證金收入行政中心秘書處並未存回學生會帳戶，待本會查帳，時學生會會長才坦言仍有保證金收入共2,400元未存回，故就行政中心秘書處歲出部分結算第一款第二科第二目「學生自治傳承會」應存回8,303元整；行政中心秘書處歲出部分結算第一款第七科第二目「副會長行政費」決算金額減列2,000元整，此筆款項已核銷通過但未領款，經行政中心秘書處表示此筆結算憑證因故遺失，按學生會取款之行政慣例：「未能檢附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通過並由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核章之結算憑證不得領款。」，故無需存回學生會第一銀行帳戶；行政中心新聞部第二款第二科第二目「下學期（學生會會刊）」決算金額減列3,960元整，此為已預支領款舉辦之活動，需由行政中心新聞部存回3,960元整；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第九款第五科第一目「影印費（學生自治成果展）」決算金額減列1,500元整，此筆款項已核銷通過且已領款，唯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已於本會審議本案前將1,500元整存回學生會第一銀行帳戶，本會認為此一行為即代表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接受學生代表大會對其法定決算數作成之決議，故無需再行重複存回；行政中心選務委員會第十款第二科第一目「宣誓交接典禮」結算金額減列6,800元整，此為未通過核銷且未領款之款項，故無需存回學生會第一銀行帳戶。綜上所述，自本解釋暨不受理案件決議文公佈後，行政中心應存回38,879元整，並可領出53,800元整，學生會對外廠商欠款之部分應由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處、會負責人負責向各廠商償還及付清，亦不得以學生會決算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等規定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學生會第二十屆行政中心編列預算代為償還及付清。

- (七)行政中心學會部部长奚國耕(生機二)及行政中心活動部前部長賈斯汀(食生二)為新生盃球類競賽及演唱會之活動負責人，兩人於本屆學生會內舉辦全校性質活動，卻於執行預算之過程中屢次違反學生會預算法及其他有關自治規章之規定。本會認為兩人應就各自就舉辦新生盃球類競賽及演唱會過程中所發生之缺失，提出書面詳細之檢討報告書，將舉辦活動之缺失及改進方式詳實記錄並作為活動交接之成果報告內容，俾使未來擔任行政中心各部、處、會之負責人避免產生同樣的問題。同時兩人應各自就擔任部長任內舉辦新生盃球類競賽及演唱會過程中所發生之缺失，以書面向全校學生及學生代表大會道歉。行政中心活動部前部長賈斯汀(食生二)並應按本會一〇三年度懲字第三號懲戒處分議決書對於該次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第四會期第一次常會議決通過之彈劾案作出道歉聲明。上述活動檢討報告書及書面道歉應由本人親自撰寫，經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同意內容後，由本人於文末簽名後公佈於學生會官方網站、學生會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學生代表大會臉書粉絲專頁及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公告周知。上述程序應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九日前完成，若無，則本案決議第三點、第

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無效，學生會第十九屆法定決算數依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第四會期第四次常會之決議辦理。如超過上述時間學生會仍未交接，則送學生會輔導單位處理，本會不再次處理。

- (八) 學生會第十九屆法定決算數自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第四會期第四次常會審議通過後，行政中心財務部遲至今日仍未依學生會決算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執行追討，雖已超過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交接時限，但行政中心財務部未完成學生會決算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經費交接程序，學生會交接視為未完成，學生會帳戶印鑑無法更換。故於本會就本案作出之解釋暨不受理案件決議文公佈後，行政中心應將本案決議第六點應存回學生會帳戶之金額（38,879 元整）存回且完成本案決議第七點之內容後，再填具第一銀行取款憑條送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核章，由學生會帳戶取款（53,800 元整），並將本案決議第六點及第七點之執行結果函送本會存查。行政中心財務部應檢具學生會第十九屆法定決算書、本會就本案作出之解釋暨不受理案件決議文與有關書面道歉及學生會帳戶明細等資料，依學生會決算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學生會帳戶交接。
- (九) 針對本案決議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內容，行政中心學會部部长奚國耕（生機二）及行政中心活動部前部長賈斯汀（食生二）擔任行政中心部長未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認真負責處理各該行政單位內之業務及執行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並於任期內屢次不按學生會各自治規章執行業務，有嚴重行政疏失並怠忽職守、與藐視學生代表大會監督權之情事，本會爰例建請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簽報懲處，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對二人各簽報懲處【申誡二次】。學生會會長甘宗鑫（歷史三）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領導行政中心綜理會務，但卻未積極督促行政中心下各部、處、會負責人積極處理學生會交接之相關事宜，致使學生會無法順利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於規定之時限內交接，身為行政中心機構負責人責無旁貸，亦有行政疏失並怠忽職守，故建請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簽報懲處【申誡二次】。
- (十) 本次決議內容為本案最後評議結果，本案不得再由本會或學生代表大會審議。日後學生會各機構於法定決算日前未完成經費核銷之程序或經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刪減之結算金額，依學生代表大會議決之法定決算數額為準；學生代表大會審議學生會總決算案時，學生代表大會依學生會決算法第十六條修正刪減金額之決議，如經學生會會長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提請學生代表大會覆議亦未通過，則依學生代表大會所作之原決議內容辦理。日後學生會各機構有上述情勢發生，不得要求學生代表大會及本會通融辦理。
- (十一) 綜觀本會歷屆所作之解釋文、不受理案件決議及仲裁協議，本會第十四屆曾處

理行政中心第十三屆迎新演唱會之未決算案（本會九七年度仲字第一號及第四號仲裁協議參照）；本會第十五屆曾處理關於預算簽核、核銷等程序疑義（本會不受理案件決議第三號參照）；本會本屆則已處理對於行政中心活動部舉辦迎新演唱會預算動支之疑議（本會不受理案件決議第五號及第六號參照）及本案本會處理學生會第十九屆決算案爭議。顯現歷屆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處、會負責人對於學生會自治規章中關於學生會財務制度部分（學生會預算法、學生會決算法、學生會經費核銷條例等）未能認真研究並嚴格執行，致使造成行政中心與學生代表大會兩機構間之爭議。本會認為學生會每屆開始時應由學生會會長舉辦研習營形式之課程，接受學生會輔導單位指導，邀請學生會內資深學生代表或仲裁評議委員並有相關財務、經費核銷等實務經驗者，統一講解說明學生會自治規章中對於財務制度之設計及規範。同時亦可開放學生會學生代表參加，統一對於學生會自治規章之認知，降低行政中心及學生代表大會兩機構對於學生會自治規章認知解讀之落差，有助於行政中心業務之順利推動。

（十二）本案決議第四點內容中由行政中心活動部舉辦之「演場會」，因預算金額達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上，應依學生會預算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公開招標。唯該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學生代表大會第十四屆第七次臨時會修正後，學生代表大會未有接續訂定關於學生會內公開招標之有關自治規章，行政中心財務部也未有訂定有關草案提送學生代表大會審議，致使自第十五屆以來公開招標之程序皆形同空白授權予行政單位自行規定，易於行政中心與學生代表大會兩機構間產生爭議。以本屆為例，行政中心活動部舉辦之演唱會於公開招標程序完成後，行政中心活動部又再提案增加該項活動之歲出預算，造成行政中心與學生代表大會兩機構對於「因增加之預算活動是否應重新招標」有不同之解讀，並產生許多紛爭。本會認為學生會對於學生會預算法第二十條第二款所指之「公開招標」應對於其有明確之程序規範，責成行政中心第二十屆財務部應會同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及本會書記處共同訂定草案，送請學生代表大會審議。

（十三）本案決議第八點內容中提及「雖已超過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交接時限，但行政中心財務部未完成學生會決算法第十九條規定完成經費交接之程序，學生會交接視為未完成，學生會帳戶印鑑無法進行更換之程序。」，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雖有明定學生會內各行政職位交接之時限，但對於交接之形式、過程、方法及流程等程序則未有相關自治規章明定。本會認為學生會對於內部交接之形式及流程應有明確規範，俾使學生會內各單位不因前屆負責人畢業或有個人生涯規劃自行離開學生會內行政工作之崗位而使繼任者無所適從，或有各單位內部資料交接不全之情事產生，故責成行政中心第二十屆秘書處應會同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及本會書記處共同訂定草案，送請學生代表大會審議，必要時得參考「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交接法」及「東海大學學生會交接法」。

事實及理由

甲、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三日本會對於本案召開會議討論決定內容如下：

- (一) 本案因學生會會長未依學生會決算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依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執行處分事項，致使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無法依學生會決算法第 19 條之規定簽證認可第十九屆法定決算並移交至第二十屆。此項爭議未解決亦造成第二十屆學生會無法運作，故本會為繼續處理學生會第十九屆總決算案之爭議，爰例授予學生會第十九屆會長、行政中心部長、學生代表及仲裁評議委員就本案之處理繼續行使職權。
- (二) 請學生會會長整理自認為被學生代表大會刪減不合理之結算金額與決算金額（含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第四會期第四次常會之決議及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第十九屆第十一次會議之決議），列表述明各筆經費之使用用途、情形及支出細目，並檢附所有之支出憑證（收據、發票或店家開立之證明），於下次本會會議處理本案時一併附上。
- (三) 請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整理學生代表於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第四會期第四次常會及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第十九屆第十一次會議中作成修正動議刪減決算金額或結算金額之緣由，列表以文字說明，於下次本會會議處理本案時一併附上。
- (四) 學生會會長針對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第四會期第五次常會處理學生會會長對於「學生會第十九屆總決算案」移請學生代表大會覆議案提出會議合法性之質疑，本會下次會議先就此一部分進行處理。請學生會會長就「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第四會期第五次常會會議不應有效」提出事證及書面說明，並請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準備該次會議有關之開會通知、會議簽到單、會議資料、議事錄或會議記錄等，或與該次會議有關之事證資料，供本會就此爭議進行處理。
- (五) 本案並於下次會議繼續進行處理，必要時得邀請本校學生事務長或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列席本會會議。本案最遲於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處理終結並作成決議。若會長與議長無法積極面對處理此問題，學生會第十九屆總決算案依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第四會期第四次常會及第五次常會之決議辦理，並由本會爰例決議對二人就行政疏失致使學生會無法順利交接簽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懲處。
- (六) 針對本案本會預計之處理時間如下表：

日期	處理內容
----	------

103年7月21日至7月27日	就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第四會期第四次會議合法性之爭議進行處理。
103年7月28日至8月10日	就學生會第十九屆總決算案之爭議進行處理。
103年8月11日至8月17日	就本案之處理結果由本會進行決議。

乙、本案說明與事實如下：

學生代表大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按學生會決算法第八條規定公告學生會第十九屆決算日為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興學代秘字第一〇二〇〇〇〇三二號公告參照），行政中心財務部遂擬具「學生會第十九屆總決算案」，經學生會會長核定後，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依學生會決算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轉送學生代表大會審議。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收件後將此案排入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第四會期第四次常會之議事日程草案內，該份議事日程草案業經同日學生代表大會程序委員會第十九屆第十次會議審定通過（學生代表大會程序委員會第十九屆第十次會議議事錄參照），學生代表大會確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召開第十九屆第四會期第四次常會處理學生會第十九屆總決算案。

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據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負責學生會經費之稽核。委員會原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本屆最後一次會議（第十九屆第十次會議）稽核學生會內各項支出之結算憑證，唯行政中心提送之結算憑證共二十七份，其中有十份不符學生會經費核銷條例之規定，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提送之結算憑證共十份有一份不符學生會經費核銷條例之規定，委員會考量若依法不予通過則對行政中心各部、處、會及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負責人負擔過大，對於不符規定之結算憑證僅決議退件（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第十九屆第十次會議議事錄參照），並與行政中心財務部協議於學生代表大會審議學生會第十九屆總決算案前再次召開委員會會議處理。故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定於同年六月二日召開第十九屆第十一次會議重新處理第十九屆第十次會議未通過之結算憑證，其中就已補（改）正資料之結算憑證予以核銷通過，未補正之部分則就金額做刪減，共計有行政中心秘書處歲出部分結算第一款第一科第七目「電話費」結算金額減列 87 元、行政中心秘書處歲出部分結算第一款第二科第二目「學生自治傳承會」結算金額減列 5,912 元、行政中心學會部歲出部分結算第五款第一科第一目「新生盃球類競賽」結算金額減列 38,116 元、行政中心社團部歲出部分結算第六款第一科第一目「社團補助款（蝴蝶蘭儀禮大使團）」結算金額減列 3,400 元、行政中心社團部歲出部分結算第六款第一科第一目「社團補助款（熱

門舞蹈社)」結算金額減列 3,182 元、行政中心活動部歲出部分結算第八款第一科第一目「迎新演唱會」結算金額減列 42,300 元、行政中心選務委員會歲出部分結算第十款第二科第一目「宣誓交接典禮」結算金額減列 6,800 元等六項結算；並有行政中心學會部歲出部分結算第五款第二科第二目「系學會補助款（生命科學系系學會）」結算金額 18,953 元、行政中心學會部歲出部分結算第五款第二科第二目「系學會補助款（土環系系學會）」結算金額 8,707 元、行政中心學會部歲出部分結算第五款第二科第二目「系學會補助款（會計系系學會）」結算金額 16,828 元等三項結算因行政中心學會部未填妥結算憑證，致使委員會決議退件（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第十九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參照）。

學生代表大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及六日召開第十九屆第四會期第四次常會審議學生會第十九屆總預算案及其他議案，學生代表對於此案於會議中依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第十條規定決議逕付二讀，並於當日會議完成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第九條規定之二讀程序，並對於部分結算金額依學生會決算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做刪減，共計有行政中心秘書處歲出部分決算第一款第七科第二目「副會長行政費」結算金額減列 2,000 元、行政中心新聞部歲出部分決算第 2 款第 2 科第 2 目「下學期（學生會刊）」結算金額減列 3,960 元、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歲出部分決算第九款第五科第一目「影印費」結算金額減列 1,500 元等三項決算。

學生會會長對於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第四會期第四次常會對學生會第十九屆總決算案所做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七日向學生代表大會提請覆議（興學行字第一〇二〇二〇〇六號函參照）。學生代表大會依據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第三十四條對於處理覆議案時間之規定，於同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第十九屆第四會期第五次會議處理學生會會長移請之覆議案，並就覆議案依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第 36 條規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在場十三位學生代表投票，表決結果贊成維持學生代表大會原決議者十一人，反對維持學生代表大會原決議者二人，意即覆議案不通過。原學生會第十九屆總決算案維持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第四會期第四次常會所做之決議，依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學生會會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並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依學生會決算法第十八條規定發函送請學生會會長公告學生會第十九屆法定決算數（興學代秘字第一〇二〇〇〇〇四一號函參照），行政中心財務部應依學生會決算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刪減金額執行追討，惟截至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一日止，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財務部未依法執行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及學生會決算法之規定，致使學生會雖已屆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交接之時限，但因學生會決

算法第二十條規定之處份事項尚未執行完畢而無法依同法第十九條進行學生會帳戶交接，造成學生會第二十屆行政中心施政上之阻礙。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遂依本會案件審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向本會申請訂立仲裁協議（興學代秘字第一〇二〇〇〇〇〇四三號函參照），請行政中心執行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並依學生會決算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將學生代表大會決議刪減之金額存回學生會帳戶，以利學生會帳戶交接。

本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三日由本會代理主席與雙方當事人進行對爭議事件之仲裁會議，會中經雙方同意將此爭議因雙方無法達成共識，逕行依本會案件審理法第十九條規定：「……連續兩次無法做成協議文書者，由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提至仲裁評議委員會會議審議之。……」，提送本會會議審議。學生會會長並就「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第四會期第五次常會應屬無效」、「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第十九屆第十一次會議所做刪減金額之決議」及「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第四會期第四次常會所做刪減金額之決議」提出疑義，認為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第四會期第五次常會開會之效力與法不符及各項刪減結算、決算之理由不合理，並解釋其為未能將被刪減金額存回學生會帳戶之理由。本會續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會議就「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第四會期第五次常會之合法性」進行討論決議，再於中華民國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八月一日分別聽取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及學生會會長就學生會會長提出其有疑義之款項作出說明，最後於同年八月十八日召開本會會議對於本案進行討論及作出最後之決議。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二十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林蔚任（代理）
委 員 王語禪